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

歡迎來電預約
03-3359909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115年1月13日	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15年1月21日	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15年2月10日	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115年3月10日	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Bloopers reel 活動剪影 Bloopers reel



本會114年度勞工親子健行活動



本會114年度勞工親子健行活動



本會114年度勞工淨灘活動



本會114年度勞工淨灘活動



統一企業工會全體理監事蒞會訪問交流



統一企業工會全體理監事蒞會訪問交流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115年01月

第11501期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陳若蘭

編輯委員：劉勝銘、徐城吉、石家穎、游珮瑜、周玉書、陳治綸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強化病假權益保障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發布通函--



4大保障重點

2026.1.1上路

1 勞工請病假1年內未超過10日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

2 雇主對於不利處分與請病假無關
負舉證責任



強化病假權益保障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發布通函--

4大保障重點

2026.1.1上路

3 不論勞工請幾天病假，雇主考核應以
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
綜合考量，不得僅以請病假為考量

4 雇主扣除全勤獎金應合理，不得違
反比例原則，或對未足月請病假有
全數不予發給情形，避免造成勞工
因恐懼不利益而不敢請病假

勞動部 | @mol.labor

勞動部 | @mol.labor

強化病假權保障 雇主勿觸法



雇主對一年內請病假未超過10天勞工，給予不利對待
雇主無法舉證不利處分與病假無關聯。



請病假未足月工作，
未按請假天數比例扣除全勤獎金

違反
勞動基準法
處以
2-100萬

法院判斷考核
合法性，會審
理考核應符合
平等、比例原
則，就工作表
現綜合評量

雇主以勞工請病假為不利考核
未綜合考量「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 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勞動部修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4大重點

最新修正發布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契約範本 有哪4大重點?

1 明定「有繼續性工作」定義
明示只有「臨時性工作、短期性工作、季節性工作、特定性工作」才可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

最新修正發布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契約範本 有哪4大重點?

2 不得要求勞工負擔制服費用
明定雇主「不得要求」勞工負擔制服費用，但是勞工要對制服負起保管義務。

最新修正發布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契約範本 有哪4大重點?

3 明定雇主不得任意扣薪或不當要求勞工賠償
▶ 雇主不可以還沒與勞工釐清責任歸屬及妥為協商违约金或賠償費用前，就直接扣勞工工資或要求勞工賠償。
▶ 如果是雇主經營風險或因違法經營所造成的損失，也不能要求勞工負擔。

最新修正發布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契約範本 有哪4大重點?

4 強化勞工識詐意識 防止遭求職詐騙
▶ 雇主不得要求勞工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
▶ 如果遇到雇主違法要求，得立即拒絕或向主管機關檢舉，避免受害。

常見之部分時間工作型態

事業單位內之工作型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從事該工作之勞工所定工作時間較全時勞工有相當程度之縮短者，即所稱之「部分時間工作」：

- 一、在正常的工作時間內，每日工作有固定的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但其每日工作時數較全時勞工為少；或企業為因應全時勞工正常工作時間外之營運需求，所安排之班別；或企業為因應營運尖峰需求所安排之班別，在1日或1週之工作量尖峰時段中，工作某一固定時間。
- 二、結合部分時間工作與彈性工作時間制度，亦即約定每週(每月、或特定期間內)總工作時數，但每週(每月、或特定期間內)每日工作時段及時數不固定者。
- 三、分攤工作的安排，如兩人一職制。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

育嬰以「日」申請 照顧隨「時」陪伴

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

子女3歲前得請2年育嬰留職停薪
 ✓ 其中6個月可領「8成薪資補貼」
 ✓ 2年育嬰留停的其中30日，可以「日」申請
 ✓ 雙親合計共有60日，可以「日」申請

	請假單位	最多次數	提出期限
現有制度	6個月以上	4次	10日前
	30日以上未滿6個月	2次	
新增	1日	30次	原則：前5日提出 突發：前1日提出 (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出)

家庭照顧以小時請假

《勞工請假規則》14日事假

現行

7日
家庭照顧假
(性別平等工作法)

適用人數
近1000萬受僱者

另外7日

事假

適用人數
近930萬勞工

未來

56小時
家庭照顧假

56小時
事假
家庭照顧事由

有家庭照顧需求者共有**112小時**可請假
雇主不得扣全勤獎金

預計115年1月1日上路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3配套

(資料來源：勞動部)

政府給予友善企業獎勵支持

未滿30人小微企業

- ✓ 僱用員工未滿30人小微企業事業單位，受僱者1人申請1日
- 育嬰留停，政府提供**1000元獎勵金**
- ✓ 97%企業(約143萬家)可適用
- ✓ 獎勵金僅贈予小微企業，不需要每次另外申請

超過30人中大企業

- ✓ 優於法令措施，列為工作與生活平衡獎選類別
- ✓ 加強輔導中大企業ESG資訊揭露，提升企業在育嬰育兒相關友善職場措施，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全盤了解企業營運的友善職場

勞工提前申請有利企業排班

原則：前五日提出(預約門診、小兒早教課程...等等)
 突發：前一日提出(只限子女生病停托停課...等突發狀況，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出)

在避免及預防過勞前提下，臨時突發狀況職代加班有彈性

預計115年1月1日上路